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3,857,818.45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

	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还包括利率预测、收益曲线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滚动配置策略及信用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01	970202	970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0,009,789.86 份	311,935,821.23 份	41,912,207.36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1366 号文准予变更。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4,837.42	1,338,300.44	200,312.45
2. 本期利润	4,906,751.21	2,381,147.71	349,067.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0	0.0070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3,869,924.78	327,602,235.16	44,175,531.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4	1.0502	1.054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已扣除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2%	1.18%	0.03%	-0.41%	-0.01%
过去六个月	1.01%	0.02%	1.68%	0.03%	-0.67%	-0.01%
过去一年	2.57%	0.02%	3.76%	0.03%	-1.1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4%	0.02%	7.31%	0.03%	-1.67%	-0.01%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2%	1.18%	0.03%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0.87%	0.02%	1.68%	0.03%	-0.81%	-0.01%
过去一年	2.29%	0.02%	3.76%	0.03%	-1.4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3%	0.02%	7.37%	0.02%	-2.3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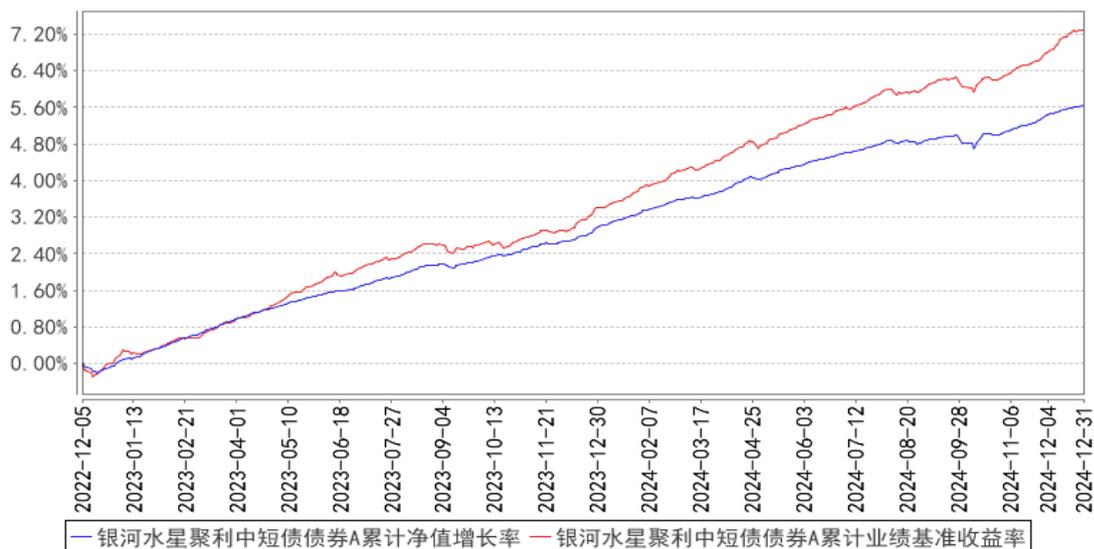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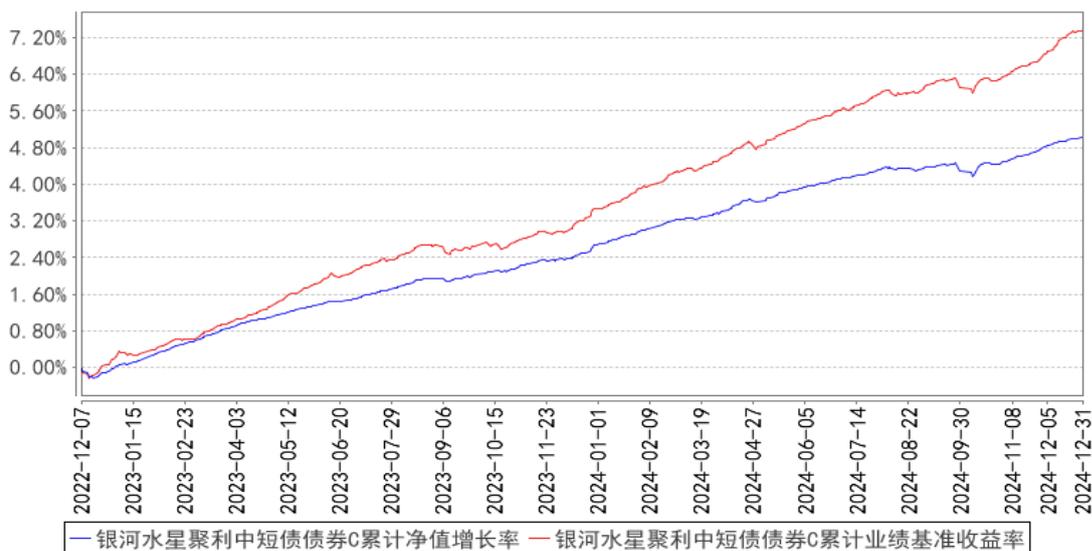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2%	1.18%	0.03%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0.97%	0.02%	1.68%	0.03%	-0.71%	-0.01%
过去一年	2.47%	0.02%	3.76%	0.03%	-1.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1%	0.02%	7.37%	0.02%	-1.96%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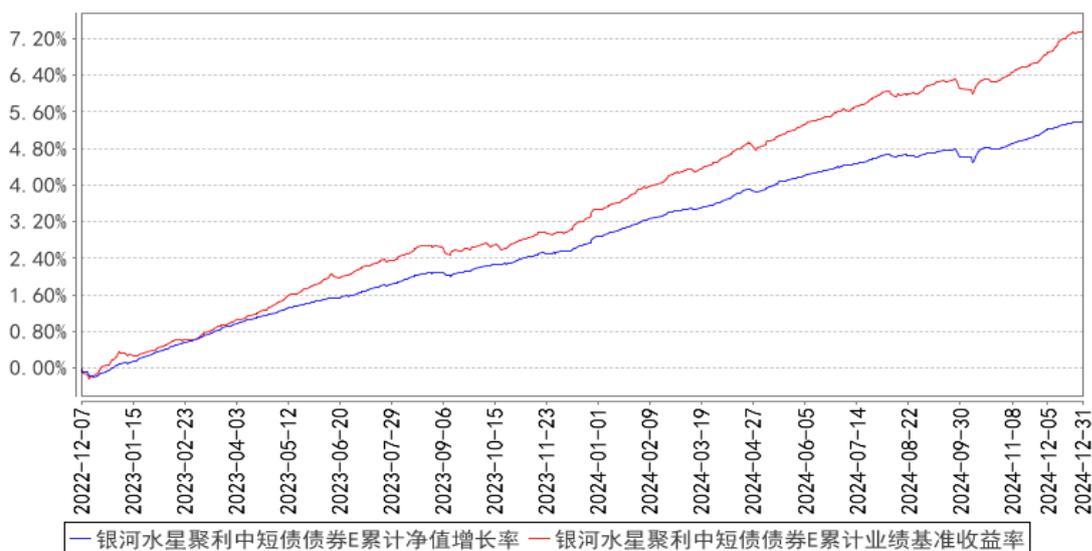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后，新增 C 类、E 类份额，C 类、E 类份额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存续。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海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2 年 12 月 5 日	-	14 年	姜海洋女士，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和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市场营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工作。现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投资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3 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已通过基金经理考试。
杨淳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4 年 11 月 5 日	-	12 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副总监，总监，曾任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

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宏观方面】

四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延续弱修复态势。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较上月提升0.1个百分点。11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3.3%，较前值小幅放缓0.1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仍为主要拖累，11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下降10.4%，降幅较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总体平稳，较前值持平，11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9.4%，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9.3%。制造业PMI连续三个月处于扩张区间，12月录得50.10。对外贸易方面，整体仍具有一定韧性，11月出口同比增长6.7%，较上月回落6个百分点，主要受去年同期基数差异影响。国内消费动能依然偏弱，受双十一活动前置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扩大影响，10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回升至4.8%，但持续性不足，11月又回落至3.0%。物价指数继续保持低位，11月CPI同比增速0.2%，PPI同比下滑2.5%，表明市场需求依然偏弱，国内经济景气上行动力不足。

#### 【市场方面】

四季度，在国内经济复苏偏弱的背景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宽松基调。季度内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买断式逆回购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并下调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至3.10%和3.60%，有效降低了企业和居民的融资成本。整体来看，四季度资金面偏宽松，资金利率中枢小幅下移，银行间质押式回购R001均值1.59%，较三季度下行20BP，R007均值1.87%，较三季度下行3BP。

利率债方面，季初市场整体情绪偏谨慎，利率债维持窄幅震荡。11月随着美国大选、美联储降息、特殊再融资债集中发行等不确定因素落地，利率债震荡下行，之后在非银同业存款自律

倡议、2025 年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的推动下，机构“抢跑”情绪发酵，利率债开启快速下行行情，10Y 国债收益率降至历史新低。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1.11% 和 1.67%，较三季度末分别下行 26BP 和 48BP。

信用债方面，季初在权益市场走强，风险偏好抬升的影响下，理财和基金负债端承压，信用债面临短期抛压，收益率大幅跳升，信用利差迅速走阔。11 月随着债券市场企稳，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修复，信用利差小幅下行。

#### 【投资回顾】

四季度，本集合计划在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兼顾投资收益，持续优化组合资产和期限结构，逐步降低投资组合的杠杆率，实现了预期的投资目标。展望未来，2025 年债券市场面临的低收益率与高波动共存的状态，我们将紧密跟踪市场预期的变化，做好流动性管理，灵活调整仓位，力争做到超越业绩基准的表现。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的份额净值为 1.0564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的份额净值为 1.0502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的份额净值为 1.0540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8,168,529.19	85.43
	其中：债券	928,168,529.19	85.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73,730.08	13.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6,580.53	0.69
8	其他资产	3,143,319.44	0.29
9	合计	1,086,502,159.2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699,865.75	6.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699,865.75	6.14
4	企业债券	487,607,993.14	48.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4,484,728.77	18.34
6	中期票据	174,626,175.34	17.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49,766.19	1.96
9	其他	-	-
10	合计	928,168,529.19	92.3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481385	24 顺义国资 SCP002	500,000	50,749,602.74	5.05
2	102280559	22 越秀交通 MTN001	400,000	41,170,816.44	4.09
3	150218	15 国开 18	300,000	30,869,358.90	3.07
4	200305	20 进出 05	300,000	30,830,506.85	3.07

5	138709	22 华泰 10	300,000	30,532,068.49	3.04
---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22 华泰 10（138709.SH）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2024]230号 2024-12-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2024]85号 2024-04-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2024]74号 2024-04-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2023]25号 2024-03-29）

## 2、24 厦港务 SCP005（012483685. IB）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号 2024-01-06）

## 3、15 中信 02（122385. 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监局[2024]254号 2024-1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深证函[2024]702号 2024-1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2024]15号 2024-08-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2024-0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9号 2024-08-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贵州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贵州证监局[2024]26号 2024-08-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应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2024-05-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广东证监局[2024]41号 2024-05-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深证函[2024]312号 2024-0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2024]45号 2024-0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处罚字[2024]56号 2024-04-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9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8号 2024-04-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2024]4号 2024-01-12）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9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3,291.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30,63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43,319.44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 中短债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6,063,974.14	464,472,446.10	54,447,380.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71,144.00	178,593,460.88	8,832,014.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625,328.28	331,130,085.75	21,367,18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9,789.86	311,935,821.23	41,912,207.3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官网公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